#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

**篇1：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

为深入以深化医改为主线，以提高全乡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突出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努力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使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落实好党的群众路线实践工作。为了我乡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做得更好，使我乡居民真正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相关政策以及卫生局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2017年的工作目标：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国家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方法和惠民政策，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长期工作安排：

1、健康档案。继续建立健全信息化档案，及时更新档案，并做好保密工作。

2、慢性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至少四次面对面的随访，定期进行咨询服务和用药指导，并及时对其电子录入。利用随访宣传防病知识，做好资料汇总和信息上报。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同时加大筛查重点人群，对确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3、健康教育工作。要真实，有意义。在原有的基础上，结合季节防病重点，每两月更换一次室外及室内健康教育宣传栏的内容，印刷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在上门访视时进行相关健康知识的宣传；每个月组织动员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妇及6岁以下儿童家长等以重点人群为主的本地群众参加我院举办的健康教育讲座；每个月利用集市开展一次健康咨询活动；循环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六种；提供不少于十二种的印刷资料；其相关资料（通知、照片、记录、教案、试卷等）必须规范存档。

4、老年人保健。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护和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尤其是管理的老年人辅助检查工作。确保65岁以上老年人、特困残疾人、低保户、五保户等困难群体体检。全年对上述人群进行四次面对面的随访和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同时做好宣传发动，积极参与强化免疫，进行有针对性的以健康教育为重点的健康干预。

5、档案（纸质和电子）的利用工作既是重点，也是难点。未建档的建档；建档的充分利用档案，如信息的更改，内容的填充，随访等。

6、预防接种。建立规范化的免疫门诊，建立健全计免制度，规范计免接种操作，每月接种不少于20天，同时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做到安全注射，为我乡儿童提供安全、有效、免费、均等化的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服务，熟练掌握接种前、后的全面情况，做好接种反应事故的处理登记，加强冷链管理，做好疫苗的进出管理、冷链远转管理、失效报损登记。根据上级疾控中心的要求，进行相关疫苗的强化和为重点地区的重大人群提供疫苗接种服务，有效预防和控制疫苗针对性的传染病。新生儿建卡、建证、入托学生验证。

7、传染病防治。

（1）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组织和传染病管理制度，全面规范使用门诊日志，建立健全发热、腹泻门诊登记，认真做好疫情报告、疫区管理及疫情登记。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传染病防治法》，让医务人员全了解法定传染病的病种分类、法定报告人、报告时限、方式、程序等业务知识。同时让更多人群认知疾病防治的重要性。要及时、准确上报疫情，及时完成疫情登记。

（2）积极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病人转诊率达100%，同时开展病人的追踪治疗及随访管理，督促其定期复查，并将信息及时上报贺州市疾控中心。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普及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规范的狂犬病预防处置门诊。

8、儿童保健。加强儿检工作，四到六岁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0%以上，三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达90%，做好儿保建册工作，加强散居儿童保健管理。及时发现与治疗影响儿童健康的疾病，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依法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管理。对新入托园的幼儿一律进行体检，合格者方能入托。

免费向我乡0-6岁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同时对儿童的生长发育、辅食的添加等营养及护理的咨询指导，对常见病的预防、心理发育、意外伤害的预防指导。对贫血、佝偻病、肺炎、腹泻等疾病进行预防，规范儿童保健服务，逐步提高儿童健康水平，降低儿童死亡率。

9、孕产妇保健。免费向辖区孕产妇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规范孕产妇保健，做好早孕建册、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工作，并做好高危孕产妇的筛查、追踪、随访和转诊等工作。继续加大实施母婴安全工程的宣传力度，以提高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为目标，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掌握育龄妇女和孕妇情况，动员和通知怀孕妇女进行孕产期保健管理。开展至少5次孕期保健服务和2次产后访视。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减少孕产妇死亡。叶酸及孕产妇分娩补助及时发放。

10、重性精神患者管理。完成四次的随访等工作，如患者等情况许可，进行一次健康检查，逐步建立综合预防和控制重性精神病患者危险行为的有效机制。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对重性精神病患者的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

11、中医药服务。为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及3岁以下儿童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各相关单位中医药服务水平，积极开展体质辨识及用中医药方法对居民生活进行干预，推广运用中医药方法进行日常诊疗。

12、针对65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人、重性精神疾病、孕产妇、儿童进行免费体检（辅助检查：

血常规、尿常规、血脂、血糖、血型、肝功、肾功、乙肝五项、心电图、胸透等）

13、每月的30日各专项小组上报纸质的工作情况及相关数字到卫生院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审核完成，2日前上报卫生局。四、阶段性工作安排一月份：

①召开第一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下发今年总的工作计划。

③对卫生室人员的工作进行第一次检查、督导。

④开展低盐膳食讲座。

⑤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健康咨询活动一次。二月份：

①召开第二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对全院职工及村卫生室人员进行公共卫生相关知识培训。

③开展中医药养生讲座。三月份：

①召开第三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结合3.24结核病防治宣传日，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一次，重点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

③对慢性病人、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始第一次随访。

④对结核病的防治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一次。四月份：

①召开第四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利用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进行儿童预防接种知识的讲座一次，并开展健康咨询活动一次。

③对卫生室人员的工作进行第二次检查、督导。五月份：

①召开第五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利用5月3日世界哮喘日进行相关知识讲座一次，针对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重点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知识咨询活动。六月份：

①召开第六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对全院职工及村卫生室人员进行公共卫生培训、学习、互相交流。

③利用6月6日爱眼日进行眼部疾病及保健方面的知识讲座一次。

④对慢性病人、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始第二次随访。七月份：

①召开第七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开展碘缺乏病的预防知识讲座一次，并对相关知识开展健康咨询活动一次。

③对卫生室人员的工作进行第七次检查、督导。八月份：

①召开第八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进行滥用抗生素对人体的危害相关知识讲座一次。九月份：

①召开第九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进行村卫生室及全院职工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③结合9月20日全国爱牙日，开展口腔保健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讲座一次，开展健康咨询活动一次。

③对慢性病、重性精神疾病人群进行今年的第三次面对面随访并及时电子录入。十月份：

①召开第十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总结一年的工作进展情况。

③结合10月8日高血压、世界精神卫生日，大范围开展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和心理卫生知识的讲座及健康咨询活动各一次。十一月份：

①召开第十一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对老年人、慢性病、重性精神疾病人群进行今年的第四次面对面随访并及时电子录入。

③对卫生室人员的工作进行第四次检查、督导。

④结合11.14的全国防治糖尿病日，开展糖尿病防治的讲座及宣传教育。十二月份：

①召开第十二次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会议。

②利用12月1日世界艾滋病防治宣传日，重点开展性病、艾滋病防治的讲座、宣传教育。

③对工作分析、总结，上报下年计划等。

五、临时性工作安排：

1、如有特殊情况，以上时间、工作临时调整。

2、按时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3、根据工作情况，对村卫生室人员进行培训、检查、督导。

4、抓住机会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如集市、学校开家长会、家长接送学生、接种日等。

5、根据情况，进行居民健康档案的整理工作。

展望未来，前景无限美好。但工作任务是繁重的，我院全体职工将更加团结一致，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与时俱进，扎实工作，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

**篇2：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

一、主要工作任务

依照健康教育工作规范要求，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围绕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病等慢性病，结合各种卫生日主题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针对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岁儿童家长等人群开展群众性的健康安全和防范教育，提高群众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加强健康教育网络信息建设，促进健康教育网络信息规范化。加强健康教育档案规范化管理。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健教工作网络

完善的健康教育网络是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保证和有效措施，201x年我们将结合本乡镇实际情况，调整充实健康教育志愿者队伍，加强健康教育志愿者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市、区、疾控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健康教育工作者自身健康教育能力和理论水平;将健康教育工作列入中心工作计划，把健康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计划开展的健康教育活动

1、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每月定期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全年不少于12次。依据居民需求、季节多发病安排讲座内容，按照季节变化增加手足口、流感等流行性传染病的内容。选择临床经验相对丰富、表达能力较强的医生作为主讲人。每次讲座前认真组织、安排、通知，在讲座后接受咨询、发放相关健康教育材料，尽可能将健康知识传递给更多的居民。

2、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利用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全国碘缺乏病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糖尿病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各种健康主题日和辖区重点健康问题，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并根据主题发放宣传资料。

3、向居民播放健康教育光盘

在输液室设电视及dvd，每周定期播放健康教育光盘，光盘内容以居民的需要为原则，做好播放记录、播放小结等。

4、办好健康教育宣传栏

按季度定期对中心的3个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内容。将季节多发病、常见病及居民感兴趣的健康常识列入其中，丰富多彩的宣传健康知识。

5、发挥取阅架的作用

中心大厅设健康教育取阅架，每月定期整理，将居民需要的健康教育材料摆放其中，供居民免费索取。

（四）、健康教育效果评估

对辖区1%的人口科学规范的进行一次健康知识知晓、技能掌握、行为形成情况和健康需求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效果评估。健康教育专干主要负责设计调查方案、调查问卷、评估总结等工作。

（五）、健康教育覆盖

计划于201x开展的健康教育讲座、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健康知识竞赛、播放健康教育光盘、发放健康教育材料等工作的受教育人数覆盖辖区人口的70%以上，争取让更多的居民学习到需要的健康知识，从根本上提高居民自身的健康知识水平和保健能力，促进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

**篇3：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

为全面推进本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不断深入，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制订 2017年公共卫生服务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期农村卫生工作方针、政策为指导，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各项工作要求，使农村居民逐步享受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二、工作计划

（一）积极对接十八大精神。组织院站二级医务人员认真学习十八大关于卫生工作方面的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标准，全面开展 2017年的公共卫生工作项目，创新、务实工作，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实现均等化。

（二）全面贯彻落实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政策，从切实解决农民基本医疗服务出发，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诊疗行为，从严控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让广大群众享受合作医疗政策的阳光，减轻就医者的不必要负担：建立相关规定，并由财会人员负责进行每月汇总统计考核,对未按规定 ,造成政策不能有效落实,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予以从严处理，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实和参合者的合法权益。

（二）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贯彻落实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的各项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和考核办法，确保公共卫生服务十二个大类 46项任务完成率95%；健康教育资料入户覆盖率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理率100%；认真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切实做好各类传染病的预防、报告和治疗工作，将传染病发病率降到最低限度；规范妇女儿童的二个系统管理，管理率大于90%；60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档案建档率100%，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85%以上， 5种慢病建档100%以上，落实规范管理率85%以上；卫生监测工作和信息报告率力争100%。

（三）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站管理。调整下设的社区卫生服务站，确保服务站规范运作，方便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加强基础设施的改造，推行双向转诊，引导普通门诊下沉到社区，方便群众就医和健康咨询；加强乡村医生的业务培训，提高乡村医生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让其安心基层，服务基层。

（四）对接各项中心工作，力争各项工作不拖中心后腿。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工作网络 在上级主管部门和院长的统一领导下，由预防保健科牵头，根据今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继续按工作项目、任务分解到相关科室和个人，做到责任落实、完成工作时限落实。做到人人有任务，事事有人干。

（二）由预防保健科对 15年的工作全面开展自我评估，做好填平补缺，资料汇总装订工作。同时按照今年的工作内容、标准要求、考核办法等进行认真对照，掌握成功之处，找出薄弱环节，分清难易程度，理清哪些是今年的重点、难点、弱点，商量对策，有重点地筹划、步署今年的整体工作。

（三）建立严格的考核考查制度 根据不同项目和不同工作要求以及难易程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科室、相关项目进行检查考核评估，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展开。对因工作失职或工作不实导致的项目失分，将分别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处理。

（四）重点做好：一是建立公共卫生服务考查制度，尤其是 2016年存在有问题进行回顾的分析，落实整改措施；二是修订村级考核分配方案；三是做好协调，重点指导，确保各种台帐资料、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上下一致性以及各村工作的平衡性。

（五）强化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我们将按照上级要求，紧紧围绕目标，积极创新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篇4：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

为了保证我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旳顺利完毕，进一步改善我乡旳基本公共卫生状况，提高我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旳质量，提高群众旳健康水平并结合我乡旳实际状况和特点，特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规范行为

加强领导，贯彻到人，根据人口比例、村落范畴、距乡卫生院旳距离，进一步完善考核奖励制度，加强与各村卫生室旳联系，组织实行好本辖区十一项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及时整顿有关资料、及时上报、归档。

二、做好十一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根据各村旳状况，组织医务人员，分组进一步到各村，以妇女、小朋友、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旳基础上，为辖区人口建立统一、规范旳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档案重要信息涉及居民基本信息、重要健康问题及卫生服务记录等。健康档案要及时更新，并积极推动健康档案电子化管理。到，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75%以上。

2、健康教育。针对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征询服务，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避免接种。为适龄小朋友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疹疫苗、甲肝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麻腮风疫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发现、报告避免接种中旳疑似异常反映，并协助调查解决。

4、传染病防治。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旳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点解决；开展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征询服务；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非住院结核病人、艾滋病病人进行治疗管理。

5、小朋友保健。为0—36个月婴幼儿建立小朋友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小朋友保健系统管理。新生儿访视至少2次，小朋友保健1岁以内至少4次，第2年和第3年每年至少2次。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饲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避免、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引。

6、孕产妇保健。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至少5次孕期保健服务和2次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引，理解产后恢复状况并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指引。

7、老年人保健。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提供疾病避免、自我保健及伤害避免、自救等健康指引。

8、高血压病管理。对高血压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引。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高血压旳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引。

9、2型糖尿病管理。对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引。对确诊2型糖尿病旳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引。

10、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指引下对在家居住旳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引。

11、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旳工作，掌握协管范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食品安全、二次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基本状况，实行常常性卫生检查，协助市卫监开展执法、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培训等工作，并完毕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旳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三、公卫办人员分工

把十一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具体分工，责任明确到个人，并制定相应旳奖惩措施，力求把公卫工作做得更好。具体分工如下：

1.公卫专干：负责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2.防疫专干：负责健康教育、避免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解决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

3.妇幼专干：0--6岁小朋友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做好十一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积极努力，兢兢业业，力求把旳公卫工作做得更好。

**篇5：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

（一）要继续做好xx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各项任务。xx年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工作巩固实施关键一年，我们的任务非常艰巨。因此，要求乡村医生xx月末之前对前一段的工作进行总结，包括建档户数、人数、慢性病数、65岁以上老年人数、儿童以及孕产妇数等；从xx月xx日开始进行入户年度体检工作。各村卫生所和乡村医生要按照规定的任务及时安排分解，落实具体任务，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二）、要继续完善加强已管对象的规范管理工作。对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要按照要求及时归档，对慢性病、重性精神疾病、0-65老年人随访要合理进行安排，分类登记管理，及时分解任务，指导开展健康随访活动，并规范使用各种工作表格，确保工作主动有序安排。

（三）、要加强健康体检工作。对已经建档未体检的居民要按照要求，特别是要注意总结既往工作经验教训，科学有序的安排进行，可入户也可以安排到卫生所统一体检，确保体检工作的正常进行，乡村医生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与包片人员沟通配合，注重提前考虑，确保工作能够切实开展。

（四）、要加强健康教育工作。要按照防保站和村卫生所考核标准的要求，明确本单位及村卫生所所承担的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以及健康教育宣传栏建设，制定健康教育活动计划，及时更新宣传栏内容，抓好各种日常健康教育活动，要注意健康教育的创新和深化，推进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的健康教育活动，尤其是推进村卫生所的健康教育活动，并注意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五）、深化站内职责分工的服务内容，发挥团队作用。对均等化工作的具体内容进行细化，由站内职工分工负责，实行包任务、包所、包人一条龙。充分发挥防保站团队作用，每个人在完成自己职责的同时，与其他职工密切联系，对建档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对每名职工都发了检查记录和督导记录，每次下乡都要详细记录。

（六）、夯实基础工作。要抓好各项基础资料的整理，分门别类采取档案化管理，防保站和村卫生所都要有专门的档案柜。加强报表指导工作的重要作用，及时上报各种工作报表，按照考核标准及时分析问题，理清工作思路深入查找不足，完善日常工作，提高工作效果，推动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篇6：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

根据黎平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2012年敖市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在往年启动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我镇在加快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同时，明确责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农村延伸、向居民覆盖。至2013年，在我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普及，要与城镇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充分体现公益性和公平性，按项目方式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统筹区域发展，努力缩小城镇、区域和人群之间的服务差距，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卫生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3、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着眼解决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公共卫生问题，有针对性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努力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4、资源整合和开发相结合，合理整合辖区卫生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基层卫生资源作用，以有限的资源争取最大的健康效益和健康公平。

5、注重质量，提高效率，强化监管，保障辖区居民充分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三、主要任务

2012年全镇实施1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

1、城乡居民健康档案服务规范

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档案主要信息包括居民基本信息、主要健康问题及卫生服务记录等。健康档案要及时更新，并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

2、健康教育服务规范

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每年向辖区居民发放健康教育材料，我镇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不少于12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材料不少于6种，组织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不少于X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X次。

2012年，《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宣传普及率城市95％，农村80％；居民健康相关知识知晓率镇所在地85％，农村75％。

3、预防接种服务规范

为适龄儿童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疹疫苗、甲肝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麻腮风疫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发现、报告预防接种中的疑似异常反应，并协助调查处理。

6岁以下儿童建卡率达95％；2012年，一类疫苗各单苗基础免疫接种率均达90％以上，免疫规划疫苗及时接种率90％以上。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传染病现场疫点处理；2012年，传染病疫情报告率与及时率95％。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为0－36个月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系统保健管理。新生儿访视至少2次，儿童保健1岁以内至少4次，第2年和第3年每年至少2次。主要内容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2012年，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城市80％，农村70％。

5、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至少5次孕期保健服务和2次产后访视。主要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了解产后恢复情况并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指导。2012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城市80％；高危管理率100%，产后访视率85%。预防、减少出生缺陷，全市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巩固在98％以上。

6、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2012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0％，健康体检表完整率80%。

7、慢性病管理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2012年，两类人群健康管理率城市30％，规范管理率60%。

8、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

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2012年，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城市30％，规范管理率60％。

9、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规范

在疾病预防中心和卫生局的指导下，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参与风险评优和应急预案制订。

10、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

四、工作职责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职责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承担。基村卫生室不健全或不能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由中心卫生院或者指定其他人员机构承担。

1、镇中心卫生院是承担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体，应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版）将任务明确到具体岗位，责任到人，免费为全体居民提供11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各自职责分工与辖区内村卫生室签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责任书，并指导其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2、村卫生室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协助镇中心卫生院完成和落实11类基本公共卫生任务。

3、敖市镇中心卫生院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岗位规范，细化考核内容，将人员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每年根据要求及工作实际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卫生技术支持机构职责

敖市镇中心卫生院定期对村卫生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定期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防治结合。

五、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为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成立敖市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兼职人员和必须的办公设备；成立敖市镇中心卫生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价专家组，负责对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考核。

食品和药品卫生监督管理局、县疾控预防中心作为指定的专业指导机构，我镇中心卫生院成立公共卫生科，指定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对各村卫生室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组建若干个服务团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村卫生室接受镇卫生院的业务管理，合理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2、营造舆论宣传氛围。

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对我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一是通过乡村干部、村卫生员到各家各户发放宣传材料；二是在镇（街道）、村（社区）委会和人员密集场所广泛张贴横幅标语；三是对外公示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展；四是利用“卫生三下乡”活动入村开展宣传；五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主动为居民进行一对一的相关健康知识宣讲。

3、加强业务学习培训。

通过各种途径加强业务培训，确保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全面、准确地掌握《201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及相关政策，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实施。一是积极选送相关人员参加上级卫生部门举办的各种业务培训班；二是充分利用上级卫生部门培训的师资力量，举办村级卫生员扩展培训；三是邀请县公卫专家到我镇中心卫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培训；四是镇卫生院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培训；五适时组织人员外出参观学习其它地区好的做法和经验。

4、完善服务设施设备。

为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有序、规范开展，镇中心卫生院要实行“五统一”、“五公开”，做到“九个有”。“五统一”即由市卫生局统一组织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用电脑、出诊装备、着装胸卡、健康档案管理软件、纸质材料。“五公开”即在村（居）委会、镇中心卫生院、居民住宅区等范围内公开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工作职责、服务项目、服务热线、服务时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九个有”，即有机构（成立公共卫生管理科）、有牌匾（公共卫生管理科室牌）、有人员（分管领导和专兼人员）、有房间（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室）、有专柜（居民健康档案存放柜）、有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有流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有联系卡（服务团队联系卡）、有进展表（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展表）。

（1）、明确经费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由上级领导机构财政预算安排。财政根据上年度对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预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的参考，实行“季度预拨、年终结算”，确保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

（2）、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费用，包括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人力成本支出医疗耗材、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宣传、重点人群随访、教育培训以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必需的其它开支。

（3）、合理确定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任务及补偿。

①乡村医生主要承担以下基本公共卫生任务：协助卫生院建立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防病知识；协助卫生院做好预防接种宣传工作，执行传染病报告和防控，参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有关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填报；协助做好妇幼保健工作，及早发现孕妇，动员孕妇或追踪高危孕产妇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做好产后访视和母乳喂养随访，指导产褥期保健、新生儿保健；协助做好慢性病人管理。接受镇卫生院的指导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②县财政、卫生部门对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偿。在继续落实《乡村医生津贴补助》，确保乡村医生200元/月的政府津贴及时、足额发放。

③镇卫生院负责执行依据《黎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标准》、《黎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黎平县乡村医生考核办法》制定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方案及补助经费办法并组织实施，绩效考核与乡村医生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挂钩，适当提高辖区人口较多、任务较重或在边远山区村卫生所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由卫生局预算全额安排。合理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4）落实绩效考核制度。

1、考核制度。镇中心卫生院按照《黎平县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标准》、《黎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重点考核镇卫生院公共卫生专职人员、兼职人员、村卫生员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情况。

2、计量和综合考核相结合。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3项服务采取计量考核方式，按服务工作质量和数量核定补偿，其他项目采取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核定经费。

3、考核结果的利用。考核结果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作为工作人员奖惩及核定绩效工资的依据。考核情况向社会公示，将医院考核与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六、经费预算

敖市镇按公共卫生经费发放按《黎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经费预算方案执行》。

（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并逐步实现计算机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居民健康档案补助经费预算如下：

个人基本信息：X元/份，主要由村卫生员完成。

基本信息录入：X元/份，专职和兼职人员共同完成。

（二）健康教育

1、健康教育资料发放

镇中心卫生院：XX元/年村卫生室：XX元/年

2、健康主题宣传活动

镇中心卫生院9次：X元/次

3、健康专栏更新

镇中心卫生院X次：X元/次村卫生室X次：X元/次

4、健康教育讲座

镇中心卫生院12次：240元/次

（三）预防接种

1、0～6岁儿童建卡建证

教育部门查验接种：0.1元/针次村卫生室：X元/针次

培训、冷链、宣传、督导等补助：X元/针次

2、15岁以下儿童补种乙肝疫苗

学校摸底调查和管理：0.6元/针次村卫生员：3元/针次

培训、冷链、宣传、督导等补助：2元/针次

（四）、传染病报告处理

镇中心卫生院：4000元/年村卫生室：200元/年

（五）儿童保健

0～28天新生儿视访2次：12元/次

0～3岁儿童保健系统管理：160元/次

0～1岁：20元/次×4次/年

1～2岁：20元/次×2次/年

2～3岁：20元/次×2次/年

4～6岁儿童生长发育评估：25元/人

0～6岁儿童口腔保健服务：10元/人·次

（六）孕产妇保健

孕产妇系统保健：120元/人·年村卫生室：20元/人

孕产妇早期健康状况评估：90元/人

（七）老年人保健

老年人保健管理：25元/人·年

老年人实验室检查项目：90元/人·年

（八）慢性病管理

高血压患者病例管理：48元/人·年村卫生室随访测血压：2元/次

（九）重性精神疾病管理

重性精神病人管理：80元/人·年

重性精神病人检查：80元/人·年

（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镇中心卫生院：5000元/年村卫生室：200元/年

（十一）卫生监督协管

镇中心卫生院：20000元/年村卫生室：800元/年

（十二）、体检村卫生室：5元/次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于有效控制疾病流行、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和地区差异、改善居民健康状况、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原则，把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为一项重要卫生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明确目标任务，合理安排进度，认真组织实施，努力实现各项目标，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2、强化督导检查。镇中心卫生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督导，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在食品药品和卫生监督管理局、市疾控中心的带领下切实履行责任，加强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服务数量得到落实，服务质量得到保证。

3、加强经费管理。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专款专用。

